


# 花蓮縣警察局

## 推動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「立即發證」措施簡化流程

項目		簡化前		VS		簡化後 	
		程序	時間	程序	時間		
1	案件申請書	請申請人自行寫	10分鐘	由系統帶入申請人資訊後，即可將申請書資料並簽名	3分鐘	勝	
2	前科紀錄查詢	2天內於新刑案資訊系統及刑案知識庫系統辦理核	2天	受理後立即查詢	3分鐘	勝	
3	審核發證	由科長親審並核閱後辦理發證	10分鐘	無紀錄者授權承辦人員現場開立收據及核發證明	3分鐘	勝	
小計		2.5天		12分鐘		勝	